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8号）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4,928,032股，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截至2017年6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28,03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9,529,600.3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2,0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113,207.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529,600.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22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784,380股增加至425,712,412股。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科技开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科技开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4003019200079673。截至2017年6月29日，存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贰亿肆仟柒

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零叁角贰分（¥247,529,600.32元），其中：以活期方式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贰亿肆仟柒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零叁角贰分（¥247,529,600.32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两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克国、张鼎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